# 2025年笔记本采购合同(模板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5-02-21

*笔记本采购合同一乙方(供应商)：昆明迪思软件有限公司签订时间：20xx年 6 月 30 日 签订地点：昆明乙方在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询价采购活动中，通过竞投报价、评审小组的评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

**笔记本采购合同一**

乙方(供应商)：昆明迪思软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xx年 6 月 30 日 签订地点：昆明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询价采购活动中，通过竞投报价、评审小组的评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对本次询价采购成交项目(产品)内容订立本合同(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乙方向甲方须提供的成交项目(产品)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10400.00元 元人民币的以下成交项目(产品)，具体项目(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数量、价格如下：

二、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成交项目(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部颁标准或行业(企业)标准，并满足成交项目(产品)本身所规定的各种技术要求及采购人在询价采购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三、项目(产品)质保期要求

供货商必须按照联想系列笔记本电脑质保要求，提供货物的质保。

四、售后服务承诺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交项目(产品)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及时响应采取补救服务措施，保证所提供的项目(产品)正常使用。

2、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项目(产品)题的项目内容，乙方应及时实施免费服务，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属质保期外出现质量技术问题的项目内容，乙方应及时按现行相关法规、标准、规定实施免费或部分有偿服务。

3、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项目(产品)出现质量技术问题时，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服务要求后 48 小时内作出响应，问题(特殊质量技术问题双方协商确定)

五、项目(产品)提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乙方于 20xx年 7月 5品)，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提交地点： 大姚县气象局

六、项目(产品)验收

以项目(产品)甲方使用单位为主组织验收，甲方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督验收。甲方使用单位在验收中，如果发现项目(产品)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五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政府采购验收单，并 3 天之内解决质量技术2 ，属质保期内出现质量技术问。 日前向甲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项目(产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甲方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甲方使用单位未按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未按期限填签政府采购验收单的，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使用单位书面异议后，应在五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甲方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视为违约。

七、项目(产品)的技术资料、随附备品、配件、工具按项目(产品)交付使用相关法规、标准、规定、说明书及清单执行。

八、本合同项目(产品)金额结算方法及支付期限

本合同所有项目(产品)，经甲方使用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填签政府采购验收单(特殊项目、产品按规定要求附验收报告、技术权威部门的质检证明)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合同项目(产品)结算金额支付申请，经甲方签章同意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手续。

本合同项目(产品)所有金额支付期限要求：甲方收到货，验收完毕，没有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合同货款壹万零肆佰元整(￥10400.00元)。

九、履约及违约责任

1、为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由甲方所属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本合同的履行。

2、乙方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履行义务，甲方须及时向所属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乙方的违约责任确认后，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记录备案，按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3、甲方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履行义务，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所属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甲方的违约责任确认后，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记录备案，按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补充条款：

其它事项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供货商必须为政府采供供货单位。 十一、纠纷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其他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内容只限于对本合同项目(产品)本身的要求，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方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存二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蔡松波 法定代表人：马 明 委托代理人：王建海 委托代理人：张 阳

电 话： 0878-6222305 电 话：0871-5152900 单位地址：大姚县金碧镇东门外先农坛山 单位地址：昆明市龙泉路金太阳电脑城1203

开户银行：建行大姚县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昆明金星支行帐 号：530000009 帐 号：833480417610001 邮政编码：675404 邮政编码：650031

**笔记本采购合同二**

甲方(采购商)： 编号：jk0080 乙方(供应商)：

今甲方向乙方采购一批电脑，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合同如下 ：

一、采购产品名称、价格和要求

1、甲方向乙方定购教学电脑一批，(电脑设备配置单详见本合同)共计 100 台，单价为： 3600 元; 总金额(大写)： 叁拾陆万元整 。另外，电脑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其配置标准见下表：

3、定货、交货时间与地点

定货日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即20xx年十二月四日。 交货日期:20xx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交货地点:河源职业技术学院电脑室。 二、产品的验收、售后服务及质保

1、验收时间：乙方必须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收货通知，乙方必须于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2、验收方式：电脑的验收分为数量验收和质量验收，由甲方和乙方的技术人员共同完成。数量检验和质量检验的地点为河源职业技术学院电脑室，期限为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说明电脑的配置，核对电脑配件品牌、型号和编号，开箱检验，正确调试，保证商品符合产品使用说明明示的配置和产品的质量状况，经甲方确认，当面向甲方交验商品，并介绍产品的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以及三包方式，明示三包有效期，提供三包凭证、有效发货票、产品(选配件)合格证和使用说明。

3、质保规定：

(1)、乙方对其所配置的电脑产品各选配件，按生产商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向甲方提供质保服务。

(2)整机三包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在一周内免费维护、修理，并保证修理后的商品能正常使用30天以上，主要部件三包有效期内出现故障，乙方负责在3日内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新的主要部件(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

(3)自售出之日起7天内，售出的计算机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4)自售出之日起第8日至第15日内，无论哪一台售出的计算机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换货或修理。甲方要求换货时，乙方负责 7 日内为甲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停产时，负责调换新的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同品牌商品，部件差价由乙方负担。 三、货款结算。

1、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向乙方交定金(货款的百分之三十)人民币拾万零捌仟元整;

2、乙方将电脑备齐后，运送并安装到指定地点，由甲方清点验收，验收完毕后甲方将剩余货款 贰拾伍万贰仟 元整于交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付给乙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乙方应充分协商，制定本合同约定的机器配置，配置以双方都同意为准。在配置确定后，若有任何调整意向，应及时向乙方说明。如果甲方已经定货或者预付定金，则由甲方承担损失。

2、甲方有对电脑设备的采购建议和调整的权利，并有对乙方的工作的监督权。

3、甲方有按时交付货款的义务，如甲方因未及时交付货款导致的商品交付延期或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此外，甲方应提前支付货款的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拾万零捌千元整，并于20xx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支付。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按照配置单向甲方供货。如出现定制的配件型号无货或数量不齐时，则应及时向甲方说明协商调整，如因乙方单方面问题而出现有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乙方负责电脑的运输、安装、调试和维修期内的维修工作，负责提供电脑的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乙方有在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时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

4、如果因为乙方的原因给甲方带来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鉴定的结论。

2、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1、本合同的附件，作为合同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执行日期：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

采购单位(盖章)： 供应单位(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笔记本采购合同三**

甲方(采购商)：北京惠安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北京中财信达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和《微型计算机商品管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的有关规定，就甲方购买乙方电脑一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款

1、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叁佰叁拾肆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3347950;甲方向乙方订购的索尼系列笔记本电脑型号、配臵、数量、单价、总价等见下表：

二、商品交付与验收

1、交付方式：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2、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3、乙方向甲方说明商品的配臵，核对商品品牌、型号。

4、验收时间：乙方必须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收货通知。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5、验收方式：电脑的验收分为数量验收和质量验收，由甲方和乙方的技术人员共同完成。期限为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说明电脑的配臵，核对电脑配件品牌、型号和编号，开箱检验，正确调试，保证商品符合产品使用说明明示的配臵和产品的质量状况，经甲方确认，当面向甲方交验商品，并介绍产品的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以及三包方式。

6、质保规定：

(1)、乙方对其所配臵的电脑产品各选配件，按生产商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向甲方提供质保服务。

(2)、自售出之日起7天内，售出的计算机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

(3)、自售出之日起第8日至第15日内，无论哪一台售出的计算机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换货或修理。甲方要求换货时，乙方负责7日内为甲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停产时，负责调换新的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同品牌商品，部件差价由乙方负担。 三、货款结算。

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付给乙方全部货款。

收款账号：0200 2992 0920 0022 934

户名：北京中财信达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苑西区支行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乙方应充分协商，制定本合同约定的机器型号、配臵，配臵以双方都同意为准。在配臵确定后，若甲方有任何调整意向，应及时向乙方说明。如果甲方已经定货或者预付定金，则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有对电脑设备的采购建议和调整的权利，并有对乙方的工作的监督权。

3、甲方有按时交付货款的义务，如甲方因未及时交付货款导致的商品交付延期或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按照配臵单向甲方供货。如出现定制的配件型号无货或数量不齐时，则应及时向甲方说明协商调整，如因乙方单方面问题而出现有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如果因为乙方的原因给甲方带来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 不可抗力。

如果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时，本合同项下及其附件中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解决合同履行问题的协议。

七、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鉴定的结论。 2、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并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本合同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北京惠安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中财信达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